公司歷史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五六年，當時母公司的前身在濟南市以濟南汽車製造總廠的名稱成立。於一九六零年，濟南汽車製造總廠生產中國首輛重型卡車黃河系列JN 50，車輛總質量約相當於 4噸。

於一九八四年，中國政府將濟南汽車製造總廠及其位於陝西省和重慶市的聯屬公司與中國其他整車、發動機及零部件製造商(包括杭州汽車發動機廠及濰柴廠)合併，組成重型汽車工業聯營公司，並於一九九零年與數家相關業務實體組成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中國政府決定重組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中國政府將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於陝西及重慶的業務轉歸各地方政府，並將其餘全部資產及業務(如公司名稱及核心重型卡車及發動機製造業務(包括杭州汽車發動機廠及濰柴廠))的控制權轉交山東省政府。轉讓予山東省政府的部分成為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正式註冊成立，且為本公司的母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政府。

於二零零三年，母公司通過收購股份及資產置換，收購一間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63.8 股權。因此，母公司的主要卡車製造及銷售業務注入該公眾公司，該公司其後成為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根據所有中國國內上市公司適用的中國證監會規定進行了股權分置改革。因此，本司於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持有的股份可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惟須遵守自股權分置改革生效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的鎖定期。於股權分置改革後，本公司於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的股權由以往的63.8 減至5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公司於中國重汽濟南橋箱公司的5 股權及其他資產注入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後，本公司於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的股權增至63.8 ，而就新注入資產發行予本公司的新股份將可於由注資日起計36個月銷定期後，在若干限制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作為中國的公眾上市公司，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須刊發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定期業績報告。本公司現無意就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於上市後的定期業績報告編製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

於過往，發動機製造業務通過杭州汽車發動機廠及母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企業濰柴廠經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母公司透過濰柴廠連同其他發起人成立新實體濰柴動力。濰柴廠將其經營的部分發動機業務注入濰柴動力。所注入的發動機業務佔濰柴動力在其於聯

交所上市前約40.2 股權，因此，母公司透過濰柴廠成為濰柴動力的最大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濰柴動力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母公司擁有其上市後股權約23.5 。為讓濰柴動力上市，母公司訂立了以下協議及承諾：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與濰柴廠訂立的一項託管協議；據此，濰柴動力受託負責管理母公司當時的全資擁有公司杭州汽車發動機廠的日常業務營運，而濰柴動力有責任向母公司支付管理費；

- 以濰柴動力為受益人出具不競爭承諾，據此，母公司承諾，只要其本身或其附屬公司持有任何濰柴動力股權，其不會從事當時或其後與濰柴動力互相競爭的任何業務，惟杭州汽車發動機廠的業務除外；及

-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的框架收購協議，據此，母公司向濰柴動力授出不可撤回獨家優先權，賦予濰柴動力權利，可按相等於評估價值的價格購買杭州汽車發動機廠所有或部分股權。倘濰柴動力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收購，則該項優先權須予終止。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為促成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計劃，山東省政府決定讓山東國資委接收母公司於濰柴廠的所有股權，包括於濰柴動力及其他附屬公司的股權，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濰柴廠由此脫離母公司，而成為非關聯實體。濰柴廠擁有權更改的登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根據山東省政府的上述決定，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恢復對杭州汽車發動機廠的管理。本公司由此恢復對杭州汽車發動機廠日常營運的管理。

於託管協議的有效期間，本公司保留杭州汽車發動機廠的最終股權，並根據該協議對杭州汽車發動機廠行使實質控制權。例如，杭州汽車發動機廠廠長的委任，以及杭州汽車發動機廠的業務計劃，均須經本公司批准。此外，杭州汽車發動機廠的主要人員於該託管協議訂立前由本公司委任，然而當中大部分人員在託管協議開始生效後仍繼續擔任獲委任的職位。最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德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儘管存在上述托管安排，本公司仍為杭州汽車發動機廠的控股股東，以及濰柴廠及濰柴動力的控股股東。因此，於託管協議的年期，本公司對杭州汽車發動機廠擁有最終實質控制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為進一步強化本公司的發動機業務，本公司設立中國重汽杭州發動機公司，並將杭州汽車發動機廠製造發動機的大部分資產注入中國重汽杭州發動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公司設立中國重汽濟南動力，以鞏固及加強本公司的發動機生產業務，而中國重汽杭州發動機公司連同本公司其他發動機相關實體已成為中國重汽濟南動力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山東國資委的協助下，母公司分別與濰柴廠及濰柴動力就終止託管協議及框架收購協議產生的以下事項訂立協議：

- 扣除相關開支後退還濰柴廠及濰柴動力就收購杭州汽車發動機廠支付的訂金；及

- 清償雙方過往銷售及採購貨品產生的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

同時，在山東省國資委的協助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雙方同意，除和解協議的指定事項外，雙方如有任何其他未解決事宜，均須透過磋商及諮詢而非法律程序解決。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母公司根據上述各項和解協議向濰柴廠和濰柴動力支付所有有關未付清款項。杭州汽車發動機廠(於母公司旗下)與其供應商之間有若干未付清款項，而款項與母公司與濰柴廠和濰柴動力之間的應付及應收賬款無關，濰柴動力曾代表供應商要求付清款項。杭州汽車發動機廠其後與有關供應商直接接洽，並協定該款項的未付清餘額。該等未付清款項一律與本公司無關。

有關本公司歷史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

重組

本公司為籌備全球發售而進行重組。母公司首先重組其整車、發動機、研發及金融服務業務。重組涉及的步驟如下：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中國重型汽車集團設計研究院及重慶油泵油咀廠分別重組為中國重汽設計研究院及中國重汽重慶燃油噴射系統公司，為母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中國重汽設計研究院於重組後母公司還增加了該研究院的註冊資本；

- 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公司、中國重汽濟南技術中心及中國重汽濟南港華進出口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中國重汽山東進出口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以及中國重汽濟南橋箱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通過股權劃轉方式成為母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重組後，母公司增加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公司及中國重汽山東進出口公司的註冊資本；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杭州汽車發動機廠與母公司成立中國重汽杭州發動機公司，中國重汽杭州發動機公司成立後，杭州汽車發動機廠將其於中國重汽杭州發動機公司持有的權益轉讓予母公司；及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為進一步強化其製造及開發發動機的能力，母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重汽濟南動力，在母公司將中國重汽杭州發動機公司的 00 權益、姓盩談棑籔

- 中國重汽濟南港華進出口公司 00 股權；及
-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54.4 股權。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重組後的管理架構及分部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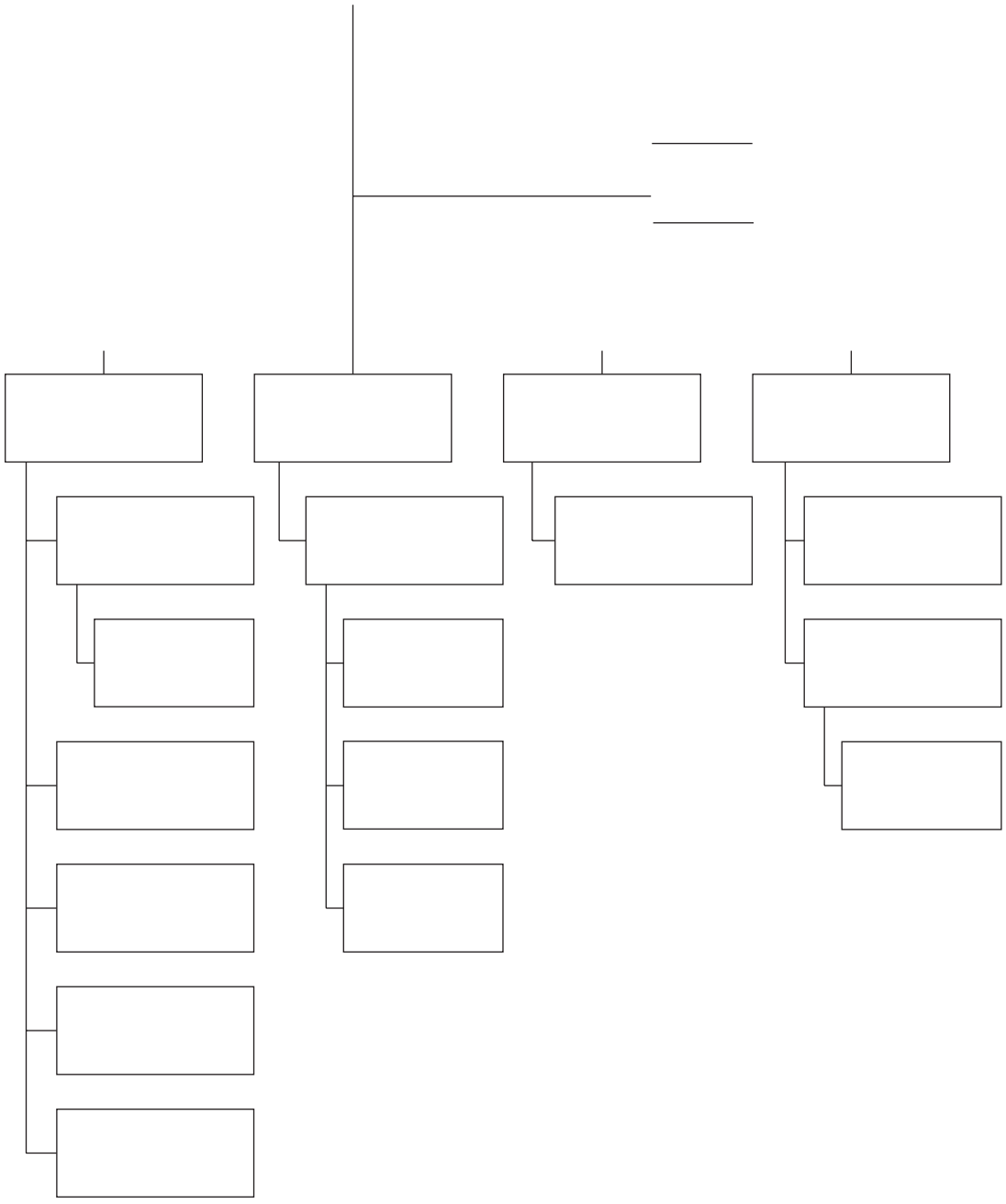

會